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107年度台金桃繼字第7號

主旨：本公司107年8月24日107年度台金桃繼字第7號公告標售107年度第307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3標號桃園市大溪區仁文段1651地號土地備註欄第7點：『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，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，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-5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。』，應更正為『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建物3棟(建號834-836)，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，標售機構無權處理，故不併同土地標售。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。』。

總經理

陳美如

業務專用章(十)